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2416.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29号）各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委），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和《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大力推动科技保险创新发展，逐步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让的保险保障机制。科技保险的险种由保监会和科技部共同分批组织开发并确定，第一批险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出口信用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等6个险种。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经营，其他险种初期由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试点经营，期限一年。上述6个险种作为高新科技研发保险险种，其保费支出纳入企业技术开发费用，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探索并实践通过国家财政科技投入引导推动科技保险发展

的新模式，并由保监会、科技部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险创新试点城市和火炬创新试验城市中选择科技保险试点地区，开展科技保险发展新模式的试点。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积极宣传和动员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参与科技保险，运用保险手段为科技发展服务。三、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为符合团体人数要求的关键研发人员投保团体保险。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的产品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在限额审批方面，同等条件下实行限额优先；在保险费率方面，给予公司规定的最高优惠。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